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	批准供股。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任何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
12.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